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臨時會 專案報告-「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5時22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邱議長莉莉、林副議長志展、李文俊、周嘉韋、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許至椿、
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沈震東、
余祝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李啓維、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陳秋萍、
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王家貞、
陳碧玉、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請假議員：

陳昆和、盧崑福、郭信良、李宗霖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局長 李建賢

專門委員 劉懋瑛

財產稅務科 科長呂雪琪

財產稅務科 稅務員呂茵琦

臺南分局 主任莊宏光

新化分局 主任李玟玟

新營分局 主任王志綱

佳里分局 主任李長潔

安南分局 主任伍大銘

主席：楊中成議員

本會：專門委員黃敏玲

記錄：王念慈

主席：(楊議員中成)

現場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及各分局主任、本會各位同仁、新聞媒體好朋友及電視機前收看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下午進行的議程是「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專案報告，書面補充資料及簡報資料已放置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現在請財政稅務局李局長至報告台進行專案報告。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略) 詳附錄簡報檔。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李局長，在剛剛的報告中本席有點意見，第8頁按年計徵，每年2月末日的「末」，我建議改成月底的「底」，好嗎？因為末日有點難聽，好像世界末日了，所以是不是能將「末」改為「底」？請問還有其他意見嗎？若沒有的話，今日登記發言的每位議員不分輪次，每次發言3~5分鐘，請問各位同仁是否有意見？

蔡議員育輝：

在之前的公聽會中我們有建議，現在分成五大類，到底每一類會被多收多少錢？而且今日剛好議長也在現場，希望她能聽一下，她非常有影響力，到時若有爭議的時候，她能做個仲裁。但是你們今日卻沒有報告，據我所了解在第五類，你們多課了2億9千多萬元，您怎麼沒有報告這些資料，讓各位議員了解一下？讓大家藉此機會關心一下，議長也特別到場來聽取報告，是否能讓她瞭解一下？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非常重要，你們將五大類講得那麼好聽，結果2億9千多萬元都在第五大類，是不是能做個簡報，讓大家瞭解一下？你們是否有準備？在上次議會報告時，你們有資料。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報告議座，這部分在今天的簡報中，我們沒有特別放進來。

蔡議員育輝：

這樣就沒有道理，你們講得口沫橫飛，結果卻全部加諸在第五大類，對個人的部分，多課了2億9千多萬元，你們沒有將這部分報告給議長及所有人知道，這樣要如何論述呢？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希望你們能準備一下資料，要課多少稅？應該要讓大家都了解，最重要的第五大類，多課了2億9千多萬元近3億元，你們卻未讓大家清楚的知道，難道等會大家就亂講一通嗎？還是在浪費我們的時間？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報告議座，抱歉，應該是第四大類，就是所謂的多屋族，沒有將房屋做適當出租的這部分。

蔡議員育輝：

好，第四大類，沒有關係，但是你們是否能做個簡報，讓大家瞭解一下？你們是否有準備資料？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好，我們準備一下。

蔡議員育輝：

希望能做個簡報後，再來討論，不然大眾對於這部分，都不太了解，有沒有辦法做個簡報？有嗎？等一下嗎？我們現在實施中央的政策，按照你們的規劃要課徵多少稅？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不然我覺得講再多也沒用。

主席：（楊議員中成）

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溝通一下，好嗎？讓他們準備資料。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5 分鐘》

主席：（楊議員中成）

大家請就座，簡報投影是否能再放大，可以讓字看得更清楚？有哪五大類？接著請局長報告。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略）詳表一（詳附錄 1）。

主席：（楊議員中成）

依李局長的報告，若是依照蔡議員的建議房屋稅的稅收會減少 1 億多元，若是依照中央的規定則可以增加 1 億 5 千 4 百多萬元的稅收。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沒有錯。

主席：（楊議員中成）

請問蔡議員您的看法呢？依照規定嗎？好，請李宗翰李議員。

李議員宗翰：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請教全國單一自住稅率 1% 的 1 億 7 千萬元是如何試算出來的？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如何來的嗎？

李議員宗翰：

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我們按照現行所知道的基礎去試算，臺南市未來適用單一自住的……。

李議員宗翰：

您覺得這會是高估或是低估？應該是說您覺得最後全國總歸戶的時候，大家會報臺南的房子還是報臺北的房子？我這樣講，您應該就聽得懂我的意思吧？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跟議座報告，全國單一自住就是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就只有一戶房屋在臺南。

李議員宗翰：

就只有一戶，那因為現在臺南的房屋貴，所以如果報 1% 就合理，可是哪些地方的房屋比臺南貴？臺北、臺中、高雄，如果是在那些精華地段，請問他會報在哪裡？他就不會報臺南的，對不對？局長。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他不會有第二戶的情形，因為他只會有一戶可以報。

李議員宗翰：

他就只有一戶可以報 1%，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他就只有一戶。

李議員宗翰：

那你們的這 1%是將全部的狀況，都假設是在臺南，是不是這個意思？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跟議座說明一下，這是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只能擁有一戶房屋。

李議員宗翰：

我知道，可是你們是不是用臺南的基礎下去試算的？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因為他就只有一戶。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一樣，他就只有一戶。

李議員宗翰：

他就只有一戶。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報告議座，他有可能是住在臺南，可是他自己擁有的房屋是在臺北，這樣也適用全國單一自住。

李議員宗翰：

那最後這筆錢是繳給臺南或是臺北？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他可能現在是住在臺南，可是他在臺南沒有房屋，他的房屋是在臺北。

李議員宗翰：

那他的房屋稅是繳給哪裡？為什麼這筆錢會算在這個人身上？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這個是以臺南市的全國單一自住的戶數所換算的稅額。

李議員宗翰：

對，所以最後雖然看起來好像扣了這麼多錢，但依我的判斷並不會。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跟議座報告，這個都已經有挑檔過，就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李議員宗翰：

我的判斷是到時候當你們開始執行之後，他就可能會去挑比較貴的房屋，來實行全國單一自住的這件事情。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他如果有第 2 戶的話，就無法適用。

李議員宗翰：

所以就有這可能，所以你們這個部分，我認為是高估了，你們高估自己少收的錢。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因為我們是按照目前……。

李議員宗翰：

沒有關係，這件事情我只是提點你們到時候，可以做這樣的思考。

另外一件事情，其實我對於2戶以內，要收3.2%的部分，我認為也偏高，因為之前臺南市第一戶1.2%、第2戶2.4%，而臺北市第一戶1.2%、第二戶2.0%、第三戶也要3.6%，是不是？局長。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報告議座，這個2戶以內是先扣掉3戶。

李議員宗翰：

我知道。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所以這個是第4戶跟第5戶才會適用。

李議員宗翰：

那我覺得你們在寫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將這部分寫清楚？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我們再將它寫清楚好了，其實在我們的簡報裡，也有特別提到。

李議員宗翰：

但是這張表看起來……。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因為這張表當時在製作的時候，沒有特別提到。

李議員宗翰：

那你們寫這樣就不能怪我。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不好意思。

李議員宗翰：

我看起來就是未來有第2戶房屋的全部都要扣3.2%。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不會，是第4戶跟第5戶。

李議員宗翰：

那你們應該全部往上加，第4戶以上才3.2%。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上面的戶數都是要先加3戶以後的。

李議員宗翰：

這樣的話，你們就不能怪我們議員沒有看清楚。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不好意思，我們沒有準備好。

李議員宗翰：

另外最後一件事情我想探討的是，臺南市現在目前持有最多房子的戶數，不管自然人或法人，最多有幾戶？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目前這個資料，我們還在統計中。

李議員宗翰：

好，我只能講這個題目，我 2 年前有問過，是 370 幾戶，那自然人單一持有，最多幾戶您知道嗎？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之前的資料是 78 戶。

李議員宗翰：

您確定？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109 年那時候，我們在……。

李議員宗翰：

我在 2 年前拿到的資料是 90 幾戶，所以我不知道我們資料上落差有多大？但我只能講你們推行這個政策的目標是什麼？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其實就是要鼓勵手上有房屋的人釋出。

李議員宗翰：

或是拿出來租。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不管是銷售或是出租，讓有需要房子的人可以用。

李議員宗翰：

那我要講的是這個政策，我可以理解，對於真的持有少數房屋的人，應該予以照顧，對於真的持有大量房屋的人，我們應該予以課稅，不能一味的當好人，我們要鼓勵他把房子租出去，這樣大家就會知道，大家都有房屋可以住。局長，所以重點是我們現在是在一個基礎點，已經確定了有多少房屋，還沒有出租、還沒有辦法適用你們原本 1.5% 的房屋稅，先做為今年的基礎，明年、後年、大後年你們就是以這樣的 KPI 來做推動，未來有辦法把數據提供出來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可以，我們可以持續的再去做資料……。

李議員宗翰：

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不好意思，剛剛的程序還未完成，每一位登記發言的議員，請先進行裁決，每位發言時間是 3 分鐘或是 5 分鐘？

3 分鐘嗎？大家有意見嗎？要 3 分鐘或是 5 分鐘都沒有關係，大家都沒問題就好，那就第一輪 5 分鐘，第二輪 3 分鐘，通過。

向大會報告，今日的專案報告有手語老師協助翻譯，所以每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請林燕祝林議員。

林議員燕祝：

謝謝主席。局長，我再說明一下，若是單一居住的話，就是全國性的都是 1.0%，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

林議員燕祝：

好，說實在的，應該有的議員，比如剛剛宗翰議員，就不清楚你們到底是不是指在臺北有多少、在臺南有多少？這是全國性的，因為現在這個是中央要我們全國性一致的來做。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全國歸戶。

林議員燕祝：

那 3 戶以下，就都是 1.0% 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不是，如果是超過 1 戶至 3 戶的自住房屋，而且有遷戶籍進去的時候，那就適用 1.2%。

林議員燕祝：

可以適用 1.2%，但是如果只有 1 戶的話是 1.0%。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

林議員燕祝：

那 3 戶以上，我們才會有更高的稅率。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才會適用這張表。

林議員燕祝：

那我們臺南的部分，會受到影響的，我看您的資料是不到 5%，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以我們現有臺南市的基礎來算的話，不到 5% 的納稅人會受到影響。

林議員燕祝：

剛剛也有問到，持有最多戶數的有 70 幾戶。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持有 70~80 戶的所有人。

林議員燕祝：

持有 70~80 戶，那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有很多是那種大樓套房式的，那套房式的一間，大約就只有 6 坪、7 坪或是 10 幾坪，這也是算一戶，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原則是，但是他可以去申請稅籍合併，就會變成只有一戶。

林議員燕祝：

稅籍合併的意思，就是他在這一個住址，是不是？那請科長說明一下。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如果房屋是公寓的話，在鄉里只要是戶籍有去合併，或是所有權合併成一戶的話，

那我們就會認定一戶。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可以去做一個合併的動作。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就會認定為合併的稅籍。

林議員燕祝：

我現在問的是當我們有這樣的規定出來的時候，就有一些持有套房的人跟我說他那裡有 10 間，那這 10 間可能在 2 樓有 2 間、在 3 樓有幾間等等，這樣的話，他如何做合併？也可以做合併嗎？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這樣的話，如果每間都有每個門牌的話……。

林議員燕祝：

門牌不一樣喔！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我知道，這樣的話，他就必須去做門牌的合併，合併後，我們才會合併稅籍。

林議員燕祝：

那門牌合併如果寄信來的話呢？我現在所講的意思是，我乾脆這樣講比較快，比如說這個房屋是 400 坪算一戶，但這一個房屋裡面有 2 樓、3 樓，當時可能是父親留下來的遺產，2 樓可能有 2 戶、3 樓有 4 戶或是 4 樓有幾戶，整個加起來，這 10 戶根本就不到 100 坪，所以他的意思是他卻算這麼多戶，該怎麼辦？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我知道議座的意思。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報告議座，如果是這種情況的話，他可能是共同繼承、共同共有的，就不會列在我們的戶數計算，是屬於被排除的十二大類的類別裡面。

林議員燕祝：

這樣我就比較清楚了。還有一種情況是三合院，您知道三合院嗎？以前的三合院可能是登記給大兒子，然後另一邊是女兒的，請問一下他們門牌號碼也是不一樣，那應該怎麼做計算呢？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一樣要看他們繼承的時候，是否有做分戶，或是用共同共有的方式，如果是共同共有的話，都是排除於我們的戶數計算，如果已經做分戶，是不同的門牌了，那可能就是個別納稅人。

林議員燕祝：

他們是不同的門牌，但是最後也變成都是同樣一個人的，所以這樣也算是 2 戶，對不對？因為是不同的門牌，那這樣我知道了。

應該說現在我們的財稅困難，如果臺南市就像您所說的真正受影響的不到 5%，那我覺得這是必須要去做的，不然我們的財政也很困難，所以說在我的部分是支持的，局長，謝謝。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謝謝議座。

主席：(楊議員中成)

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局長，今天議長也在場，我覺得我們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的目的，請幫我播放一下我的資料，會不會是假打房之名，行增稅之實？不然怎麼會沒事通過這個條例？打房是否有效？請幫我播放第二頁簡報，我之前也有問過了，銀行的貸款要繳利息，土地要繳地價稅，房屋要繳房屋稅，買賣有 2 稅合一，工資等樣樣都調漲，最重要的是銀行法的規定，為什麼現在大家都貸不到款？這一招是最有效的，只要銀行不貸款給你的話，其餘的就都沒有關係了，對不對？不然現在誰貸得到款？銀行法有規定不能貸超過 30%。

我們再回頭來看，多了 2 億 9 千萬元的那張表，剛剛你們所提供的那張表，這裡面整個多了 2 億 9 千 2 百多萬元，這部分的人，各種稅都要繳，你們就只針對這部分的人，我覺得不太合理，所以我才會提案，覺得全部加總後，應該要減少稅率才合理，請教一下全國歸戶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一戶，可以持有幾間？1 億 7 千萬元是如何算出來的？這樣的稅率就差了 1 億 7 千萬元，請問你們的數據是如何算出來的？1 億 7 千萬元是你們說的，這是如何算出來的？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27 萬 9 千戶。

蔡議員育輝：

戶數是 27 萬 9 千戶，這個資料你們沒有提供給我們，你們是如何算的？房屋稅是以房屋價值乘以稅率、折舊、折舊率與地段率計算，而稅率只調整到 1% 而已，會差了 1 億 7 千萬元嗎？我非常懷疑。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報告議座，是不是會後我們提供詳細的計算資料給您？這個數字是我們算出來的沒錯。

蔡議員育輝：

我再說一次，房屋稅是依房屋的評定價格乘以稅率、地段率、折舊率、折舊計算，而稅率只調整到 1% 而已，27 萬 9 千戶，會差了 1 億 7 千萬元嗎？你們數字是否正確？不要報告結束後說你們算錯了，誤導我們的判斷。

因為我不知道你們是如何算出來的，所以我的看法是我們稅收不要少就好，我們稅收若是增加，中央會有意見嗎？若是依我所建議的調整可能不太合理，因為算出來稅收是減少的，那如果我們能調整得剛剛好，這樣的話不管是打房也好，納稅人也不會被課太高的稅，不然你們沒事頒發一個法令，卻假打房，實則增稅，實際上我們的稅收是增加的，你們的目的是否有要增加稅收？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跟議座報告，如果是這個族群，因為他們是多屋族，未來他們如果可以適當的將他所有的房屋做出租……。

蔡議員育輝：

我是多屋族，我有沒有繳稅？我先說明我的房屋，都是繼承我父親的，我並沒有買房，

那您跟我說平時調漲地價稅時，多屋族所繳的稅，是不是也有跟著增加？地價稅調漲時，他們所繳的稅，是不是也有跟著調漲？我的房屋都是繼承的，所以我沒有這部分。

第二，2 稅合一的部分，他們有沒有繳稅？他們買賣房屋時，有沒有繳稅？他們也有，買賣房屋時，也有繳 2 稅合一的部分。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若是有買賣就有。

蔡議員育輝：

那向銀行貸款要不要支付利息？他們也是要先投資機會成本。所以第四類這部分，你們多課了 2 億 9 千萬元是否合理？因此我才會建議我們也不要讓中央對我們有意見，所以只要調整到稅收不會減少就好，調整到稅收剛剛好就好，我也沒有數據，但是我希望調整後能打平就好，讓全國歸戶後所減少的稅收能打平就好，當然要如何調整我不敢說，這要經由你們的試算。難怪我的律師都跟我說：在臺灣投資不划算，稅率太高了，所以都去越南、日本投資，臺灣所課的稅太重了，這樣下去的話，對於臺灣整個資本主義社會並不公平，人家投資後，要繳這麼多稅，這樣合理嗎？我覺得不合理，所以我建議可能要再調整一下，稅收不要減少就好。

主席：（楊議員中成）

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之前這個議題，大概在 2019 年的時候，我們第三屆的第一次定期會，就引發很多討論，那時候在講的是凍漲的問題，因為涉及到市長的競選承諾。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然後接下來再一次討論是在 2020 年，大概是第三屆第六次定期會的時候，那時候當然也有很多不同先進的意見，最後才修成了你們現在所謂的 1.0 這個版本，那剛剛也有議員同仁提到，所以我這邊就複述一下，因為剛剛早上就有問過你們，也沒有新的資料，所以針對臺南市來看的話，根據 109 年，也就是 2020 年的 12 月 1 日所撈取的資料，臺南市這個地方，自然人持有房屋最大量是 78 戶，有 2 個人；法人的部分持有房屋最大量是 178 戶，有 1 個法人。當然還是希望你們能再將資料撈出來，雖然現在是全國歸戶沒有錯，可是總要有一個臺南的資料來看，特別是如果是以起造人來看的話，或是以法人來看的話，可能不只在臺南這個地方有投資，所以這個量體會更大，因此還是希望你們能將資料提供出來。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這邊想要跟您請教，主要是因為我們這次的修法，是因應中央的法規修法，那在 2020 年的時候，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法規背景，所以在推動上來說，是比較困難的，那現在等於是挾著財政部的新規定，輾壓臺南市既有的規定，等於說穿了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我這邊再確認幾個細節就好，第一個就是如果現在全國算起來，單一自住是 1 戶的話，

就是 1.0%，對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沒有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如果在這 1 戶之下，還有 2~3 戶就變成是 1.5% 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1.2%。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不起，是 1.2%。如果有 4 戶的話，這個 4 戶的意思，就是扣掉前面 3 戶的第 4 戶，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好，那問題來了，因為我們所算的這個稅率，是按照房屋現值，按照房屋價值，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評定現值。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他如果有這麼多戶來講的話，那他是要報哪一個？這個報哪一個是由我納稅義務人決定，還是由你們財稅機關決定？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他可以決定他的戶籍要遷入那 3 戶，那如果沒有遷入的就會適用到……。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戶籍遷入那 3 戶？在目前的戶籍法裡面是不能一個人遷入 3 戶的。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所以會包括本人、配偶跟……。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未成年子女。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不是，是直系親屬。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本人、配偶跟直系親屬。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所以目前還沒有去考慮到司法實務上會有的，事實上，夫妻關係嗎？就比方這樣講好了，我還沒回臺南之前，是在臺北工作，我在臺北打拼時，自己買了一間房子，買了房子之後，現在是由我未婚妻住在那個地方，那我人現在是來到臺南這個地方工作，但因為她是未婚妻，所以沒有法律上所謂的夫妻關係，所以她不算配偶，因此對我來講，臺

北那個我自己名下的財產，就變成了自有但是非自住了。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那這個部分，說起來到底是不是合理？老實講，考慮到目前有越來越多可能是長期共同生活，但是不見得有建立所謂法律上婚姻關係，不管是同性或是異性也好，這一部分可能也是要建請中央在日後，還有在修正時，可能要多處理一下，對不對？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剛才也有講到的，我們計算的按照現值，是由納稅義務人自己去利用申報戶籍，這件事情來做擇選的。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第三個部分要請教的是，我們在處理起造人的部分，起造人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按照中央的規定然後盤算下來，到臺南市的規定，我們是用持有年份，來做分期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可是即便是起造人來講也好，只有做年份的分析，卻沒有戶數的差別，因為起造人可能是大面積的案子，也有可能是小面積的案子，如果他在小面積的案子裡面，只是4戶跟一個大樓盤有200戶，可是因為都是同一個年份做的，所以都用同樣的利率在計算稅基，這樣合理嗎？適足嗎？這個部分，是不是稍嫌在立法規定裡面，有不夠周延的地方？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起造人的部分，是針對新建然後取得使用執照之後，開始去算年限。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所以他們有蓋少的，也有蓋多的，現在就有很多是畸零地或是比較小的地，只能蓋一個4戶的社區，跟一個取得大面積的基地，可以蓋400戶的社區，可是都還沒有賣售出去，而你們的稅則卻是一樣，因為年份是一樣的，所以按年份，就顯然有一點詭異。

主席：（楊議員中成）

請李宗翰議員。

李議員宗翰：

謝謝主席。我想再跟局長確認一下，您說2年之內這些待售業者，基本上銷售的狀況是98%，是這個數字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接近。

李議員宗翰：

那這2%，大概都是什麼樣子的類型？有統計過嗎？不知道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這我就沒有深入去了解。

李議員宗翰：

我覺得這耐人尋味，我就好奇這賣不掉的 2%，到底是什麼樣子類型？那他們大概都放了多久？我覺得這個數字值得討論。沒事，你們有數字嗎？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沒有，但是我們原則是依 109 年至 112 年整個臺南市起造人的房屋去做統計，2 年就是 97.65% 接近 98%，那 3 年的話就是 98.8%。

李議員宗翰：

我知道，不用再跟我講這些數字，我問的是這 2% 是什麼樣子類型？還是像剛剛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說的大樓、獨棟獨戶、或是別墅等等，是什麼樣子物件？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原則上，應該是透天跟大樓都有。

李議員宗翰：

我不知道，所以你們要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就想知道這樣子的資料，大家再來做這件事情的討論，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想臺南好不好投資？說實在的，如果真的不好投資的話，那銀行應該會想辦法搬錢出來，拜託你趕快來借，現在的問題是銀行的錢太少，沒辦法借給你，因為投資太熱了，局長，是不是這個樣子？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我對房屋的市場沒有那麼了解，不好意思。

李議員宗翰：

但是您要課人家房屋稅，結果您對臺南的市場不太了解，令人有點擔心，但是我講的這件事情就是我在意的。那全國單一自住的部分，我剛剛有跟科長確認過，我心裡的想法是這件事情開始推動之後，後續就會有所謂的房屋轉移的狀況，像剛剛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也有提到，房屋的部分，假設我有 9 戶，但是其中有 2 戶是比較貴的，我可能就會拿來報單一自住，其他的就是會看狀況，假設他的爸爸、媽媽、阿公、阿嬤們為了節稅，會不會有這樣的動作出來？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合理的想像，應該會這樣，因為他會去適用。

李議員宗翰：

對，我覺得這件事情，才是我比較在意的，你們與其去推斷現在這個數字，我想這個只是一個大概的數字，你們應該要去思考的是未來的戶數會如何變化，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未來戶數的變化，我們現在真的無法預估，但是一旦實施之後，我想明年開始，後年我們會持續的追蹤，再去反映這樣的一個情況，我們現在只能用之前的數據。

李議員宗翰：

是，我覺得用錢這個金額，會看不準。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說實在是不準。

李議員宗翰：

你們應該要將戶數提供出來，大家才會知道全國單一自住有幾戶，未來可能會變成什麼樣子？你們應該要有個推估出來，甚至你們未來的目標，是希望把這一些轉成出租的，那應該把這些多屋族的概念，變成我們成功把它變成租出去的房屋，是一個有在使用中的房屋。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這個的確……。

主席：（楊議員中成）

接下來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關於剛剛我們質疑的起造人的部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為剛剛秋宏議員跟家鳳議員有特別跟我講，起造人的部分，其實也同時有戶數的計算，所以到底是怎麼樣？是有戶數的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起造人應該是沒有，應該是只有按照銷售年限，的確議座您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會再跟中央反應，就是當起造人的銷售年數，超過一定年數的時候，是不是要去適用所謂的第四類多屋族的部分？這樣才公平。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這一部分，也要讓起造人可以放心，我們就直接講一般的俗稱建商好了，建商蓋房子，本是要賣就是要賺錢的，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又不是去偷、去搶、去騙，但是在蓋的時候，可能因為市場的關係等等，或者是判斷錯誤，原本覺得這邊會大賣，結果蓋下去之後，一直都賣不出去，也有可能會有這個狀況。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也有可能。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當然這個風險是每一個投資者，必須要承擔的沒錯，可是當他面對這個事情的時候，到底他的標準，或是遊戲規則是什麼？我們要把它確定清楚，特別是在這兩種算法來講，他的起稅的課稅差額，有不一樣的時候，我們要他怎麼樣承擔，這就會牽涉到他的資金周轉。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他會選擇對他比較有利的稅率。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再來，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的就是有關於公益宅的部分，當然目前您所提供的修完的草案版本，是放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裡面，就是有關於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這一部分，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那在你們所謂的 1.0 版，也就是前一個現行的版本裡面，其實是放在第一項第七款

裡面，有一個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的這個部分，就是像包租代管等等之類的，對不對？那個時候，也就是我們現行的法規，在這個地方是課徵 1.5%，可是在現在所謂的 2.0 法規裡面，我們並沒有講到這一部分，但是以內涵來講，就是放在第五目裡面，就是有關係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來認定的話，這個地方是課徵 2%，這邊變成是課徵 2%，我們之前的設定是 1.5%，但是現在是 2%。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報告議座，那部分，會歸納在剛剛我提到的十二類不納入全國總歸戶的戶數計算裡面，那我覺得議座您提得很好，簡單來講社會住宅或公益出租人那部分，其實我們應該可以在我們的法條裡面，特別標示出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覺得在不違反中央法規的狀況之下，我們可以標示出來，這可彰顯臺南市政府或者是財稅局，照顧臺南市弱勢居住需求的一個狀況，然後稅率也要盤清楚。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主席：（楊議員中成）

請邱莉莉議長。

邱議長莉莉：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還是要重申一下，因為您在這個說帖上面，有提到公聽會與會人員，或者是我們有請黨團來協商的一些內容，本來您跟我說的是兩案併呈，但是顯然的，我看到您今天的報告裡面，並不是兩案併呈，你們還是用財政部的版本，只不過是把我們曾經發生過的事情，列在後面，我想這樣也沒有關係，但我想要請教您一件事情。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不敢。

邱議長莉莉：

如果我今天是一個生意人，做了 100 件的商品，賣了 98 件，剩下的 2 件，我是囤起來呢？還是因為我的剩貨？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應該是不好銷售的部分，沒有辦法賣掉，其實他不會故意要把它留下來。

邱議長莉莉：

是，所以我如果是一個起造人，我蓋的房屋，是希望趕快把它賣出去？還是把它留在手上？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以現在的市場行情，應該是趕快把它賣掉，會比較好。

邱議長莉莉：

當然是趕快把它賣出去，那麼我想有關於起造人待銷售房屋的部分，除了是稅率的不同之外，那剛剛您也有提到，如果起造人完成了起造，拿到使用執照以後，他就是要課稅，不管是幾戶。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就開始課稅了。

邱議長莉莉：

假設他手邊剩 100 戶，他在一年內，如果還沒有調整的時候，就是以 1.5% 去課稅，所以本身就有戶數的問題，這不需要再加戶數，因為他剩下多少房屋，他是每一戶都要課稅？還是全部只課一戶？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都要課稅。

邱議長莉莉：

對，都要課稅，所以您要講清楚。還有您剛剛講全國歸戶稅率，不宜有所差異，那假設是這樣的話，我認為財政部的這個版本，應該就不需要讓各縣市再去做有差距的級距，那不是更好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我非常認同……。

邱議長莉莉：

但是在總統 113 年 1 月頒布的命令裡面，有關於房屋稅率的條文裡面，在第 5 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裡面，都有寫得非常的清楚，而且裡面也寫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有沒有這一句？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有。

邱議長莉莉：

那您怎麼會跑出來一個，如果全國不一致的話，可能會有稅率的差別，但總統頒布的命令，明明告訴你們是依合理需求，分別訂定差別稅率，還有最後一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那這樣是不是給縣市政府，可能因地制宜去做一個不定差距的訂定？所以並沒有說，我們如果沒有完全按照財政部版本的話，我們就違背了所謂的全國一致性。

如果要全國一致性的話，那我想財政部的這一個版本，就適用於全國，你們也不用再討論了，也就是說即便是各縣市政府的自治條例，另定之，也會牴觸母法，完全沒有辦法適用。那為什麼現在會給你們這麼大的彈性時間，就是要讓各縣市因地制宜自己去討論，而且我想我們提出的這個協商的版本，因為我們認為臺南市議會有接受人民請願的一個陳情機制，所以我們將 1 年內的，一樣也是 2.0%，那把超過 1 年跟 3 年內的，稍微做了一個差別調整，那超過 3 年至 4 年內及超過 4 年至 5 年內的，我們就一致按照財政部的版本了，那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一直在強調……。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我認為議長講得有道理，還是依照協商的版本，可能本會的接受度比較高。接下來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法律的問題，若是你們所訂定的，我們不同意，我們要依照我

們的意思的話，這樣會不會有問題？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沒有問題，因為會由議會來進行審議。

蔡議員育輝：

好，這樣就好，剩下的不用多說。第二個原則，是所訂的版本稅收不能少於原本的，是不是？不能減少，因為中央說不能減稅，是不是這個樣子？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若是減稅有稅損的話，中央不會再補助。

蔡議員育輝：

對，所以我們稅收不要減少就好，對不對？請再幫我播放一下剛剛那張簡報，我一直覺得第3類就是指這些建商，你們稅收多了3億1千6百萬元，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3千6百萬元。

蔡議員育輝：

你們之前給我的資料是2百萬元，我很懷疑你們之前的資料是2百萬元，現在卻變成3千6百萬元，之前的資料，你們有沒有印象？你們之前提供給我的資料裡面說：建商只有增加2百萬元的稅收而已，今天卻變成3千6百萬元。

沒關係您說明一下，是協商版本的嗎？

財政稅務局財產稅務科呂科長雪琪：

那個是協商版跟市府版的差異。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這個是2.0版跟1.0版的差異。

蔡議員育輝：

那這個2.0版是按照你們的？還是協商的版本？是按照協商的版本，然後增加了3千6百萬元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目前的2.0版本，是按照財政部的基準。

蔡議員育輝：

您先聽我說，你們之前給我的版本，是按照你們的版本多了2百多萬元，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2百多萬元是依公會建議的稅率。

蔡議員育輝：

是公會建議的？是按照他們的版本。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按照他們的版本。

蔡議員育輝：

那這3千6百萬元，是按照協商版本？還是按照你們的？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這是按照我們的。

蔡議員育輝：

是按照你們的。請再看一下這張表，最下面多收 1 億 5 千多萬元的地方，我建議你們將這 1 億 5 千多萬元調整一下，我個人拜託議長及各位議員同事幫忙一下，這部分，不要增加太多，不然有假借打房的機會，而增加稅收之虞，房屋稅大概只會越來越高，不會減少，而我也不知道要如何調整比較適合，我也一直強調繼承的稅率，也一樣這麼高，繼承的部分，可不可以提出來反對？是不行的，那繼承的部分，稅率也這麼高，我希望你們能調整一下，我建議調整空間，只增加 5 千萬元就好，也不要說都沒有增加。

而且我剛剛也問過您了，稅率的訂定，是地方政府的權利，不是你們可以做主的，那今天都只講稅率而已，其他的房屋稅折舊的折舊率及地段率，也都沒討論，對不對？今天議長也在場，我希望大家能做個參考，也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然後再來議會討論，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因為不管是建商也好，或是個人的也好，我剛剛也有講過了，房屋要繳房屋稅、土地要繳地價稅、賣屋還有 2 稅合一、借錢……。

主席：（楊議員中成）

接下來請議長。

邱議長莉莉：

謝謝。局長，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這一次，為什麼要全國歸戶？當然就是我們要把市場炒房或者囤房，也就是對於個人持有房屋戶數太高的部分，我們希望他能將房地產做有效的運用，例如說出租或者是在市場交易，我們不希望每個人都囤那麼多房。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邱議長莉莉：

那麼這一些機制，我覺得如果是放在自住房屋，或者是剛剛提到的其他住家用房屋，這個部分，我認為是非常合理，因為他個人持有那麼多的房屋，都不處理，我覺得這對總體的經濟，也是不太恰當。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的。

邱議長莉莉：

但是對於起造人的這個部分，我真的不禁想要為他們說幾句話，今天他們要的這個級距，並不是跟財政部的級距差別很大，但是這是有一個鼓勵的性質，而且這個財政部的公文，限在明年 3 月 8 日之前，各縣市政府或直轄市必須訂定出級距，還有一個時間點，是在今年的 9 月 20 日，各金融機構的限貸令下來之前，所以他們可能有一些明年要交屋的房屋，目前已經出現好幾件，因為可能未來貸款貸不下來，而開始在退件。

那麼大家也知道，不管是房屋也好，或是各種有經濟價值的貨物也好，它的受益是來自於它的成本，假設我們在這個成本上面，轉嫁給了起造人的話，相對的起造人，也會把這個成本轉嫁給消費者，那既然你們這樣子算起來，認為這個級距對市場的影響，只有差不多 2 百萬元，對臺南市的影響，只有 2 百萬元，那為什麼不能夠給起造人，我們有將近 1 千~2 千家的起造人，讓他們能一點點心安？也就是說，他們雖然沒有辦法在最後，因為我們 3 年、4 年、5 年之後的房屋級距，都是按照財政部的版本，事實上對於我們臺南市的稅收，並沒有什麼大的影響，因為就像您講的，我們有 98% 的房屋，都是在

2 年之內就銷售出去了，那在這樣子的影響層面不大下，為什麼我們不釋出一點友善的善意，讓人家知道，臺南市是面面俱到，都有關懷到的呢？謝謝。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議長，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還是繼續跟局長這邊確認一下，我們剛剛所講的公益的這一部分。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您剛剛這樣講，我在情感上是接受的，可是在立法技術上，還是有問題，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我們先不要看這一次你們的版本，我們先看我們既有現成的版本，我們現成的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裡面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就已經講了供自用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 1.2%，然後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又另外去簽訂一個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那這一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是什麼東西呢？這個第十七條第一項講的，就是包租代管，雖然之前，我在前局長的時代就講過了，做這樣的規定，其實是非常不符合現實的，為什麼？因為這個第十七條的規定裡面，講到供居住要 1 年以上，可是實際上包租代管的作業，都是一年一期的，所以根本就適用不到，那先不要管是不是適用得到，就我們現有的第七目條文的稅率是 1.2%，這個 1.2%，其實就是回應到現行條文第一目裡面所提到的，把它當成是自己住的那一戶的錢，所以才是 1.2%，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那我們現在打算要修的版本裡面，你們說目前像這種公益類的出租，是可以第三款的草案，那第三款第五目，就是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的部分，然後認定是 2%，所以我剛剛就問了，一個是 1.2%，那現在一個是 2.0%，所以就有落差。除此之外，這一個第五目所提到的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我們就先不管，第十五條第一項裡面講的是什麼？它也不是包租代管，它是慈善事業、宗祠之類的東西，所以兩個性質上是不一樣的，換句話說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正條文裡面，是把包租代管完全排除在外，因為如果它算是被認列在供自住來講的話，那之前我們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就可以搞定了，就不會有第七目了。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報告議座，您講的這些部分，是在房屋稅條例裡面，有十二類的排除，我們是在這邊將它排除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知道這個部分。

主席：（楊議員中成）

請蔡育輝議員發言，發完言後，休息 10 分鐘。

蔡議員育輝：

簡單來說，局長這是由不得您的，這是由議會決議的，所以由不得您，如果您沒有依照中央的版本的話，您會不會被降職？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這與我的職務沒有關係。

蔡議員育輝：

好。那剛剛議長所講的建商的部分，我也覺得合理，98%都是在2年內，就銷售出去了，那剩下的2%，你們跟他們計較這些做什麼？所以我建議議長與各位議員，也不要說讓你們的稅收都沒有增加，但希望調整之後，只增加5千萬元就好，不管你們怎麼調整，只增加5千萬元就好，能對中央交代就好，剛剛也有講過了，最重要的是中央政府的補助，是否能給而已，打房都是假的，只是想要增加稅收而已。

剛剛那張表，請再幫我播放一下，主席要我不要再講了，那我就不繼續講了，我來講剛剛那張表就好，這張表建商的部分，之前是增加2百多萬元，現在卻變成3千多萬元，我建議當然這還是要尊重議長的看法，我覺得如果只有2%而已的話，你們向建商多收這麼多是不太合理的，應該降低一點，建商做生意，還是要將房屋賣出去，才有錢可賺。

第二，對於個人的部分，我覺得你們有點惡劣，調整後，居然多了2億9千多萬元，這樣會不會太離譜？我個人是不認同，說真的你們中央政府的版本，我都不認同，我認為為了讓你們能對中央交代得過去，調整後，只能增加5千萬元而已，其餘的送到議會我都不贊成。我講過我的房屋都是繼承的，我沒有買過任何一間房屋，沒有買過任何一間成屋，我為了選舉賣了7分半農地，還有3間房屋，花到公司都賣掉了，賣了很多，現在都沒有了，您也知道，我在議會期間不會亂講話。

但我覺得剛剛議長說的很合理，只有2%而已，卻對建商課了那麼多稅，還有個人投資的部分，人家投資那麼多，平時要繳利息，還要繳稅，而且樣樣都在調漲，那你們現在還多增加了2億9千萬元，所以我不贊成，我主張你們回去將版本調整後，只能增加5千萬元而已，其餘多增加的部分，我都覺得不合理，稅率是地方政府的權利，是由議員決議，而不是你們說了算，我的結論是這個樣子，所以你們再回去調整一下。

第三，議長曾指示你們要辦理公聽會，你們也沒有辦，被你們多課了2億多元這個部分的人，你們應該邀請他們一起參與，大會期間議長就曾講過，你們的公聽會，只有民意代表跟建商參與而已，其他人都沒有，我覺得不合理，我覺得稅率調漲，這部分茲事體大，會影響地方與經濟的發展，你們的這個版本我不贊成。

主席：（楊議員中成）

休息10分鐘。

《10分鐘》

主席：（楊議員中成）

開始開會，請邱莉莉議長。

邱議長莉莉：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我們還是恢復到法治的這個層面，您的結論裡面，我覺得很

多都不是非常的合理，因為全國歸戶稅率，不宜有所差異，那事實上全國歸戶，表示我們臺灣這個國家從北到南，你們稅捐稽徵處的所有資料，一定是共通的，否則你們怎麼去決算全國歸戶？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

邱議長莉莉：

而且不管是算房屋稅也好，或是什麼稅率也好，你們也不可能用人工去算，你們都是機器下載後，資料就會跑出來，我剛剛就舉例：我本來持有 2 戶房屋，我是 2 戶打通自助，但是因為我的環境改變了，我出去租房子，而你們的效率之好，房屋稅課稅是明年的事情，上一個月…11 月應該是繳地價稅，你們在 7 月份的時候，就通知我這個所有權人，我的房屋已非自用，如果需要申訴的話，要帶相關的資料到財稅局辦理，所以表示你們的制度非常好，你們有先通知我，所以我知道我這次的地價稅又漲了 5 倍，我自己看到稅單也被嚇到，可是事實上我的戶口，就真的沒在裡面，所以我繳稅也是應該的。

第二件事情，未依基準造成稅損中央不予補助，請問來自於哪一條法律？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在房屋稅條例的母法裡面，有提到這一點。

邱議長莉莉：

母法裡面有提到這一點，那母法裡面所提到的這一點，是修正的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就是這次新修正的時候，在基準第六條的後半段。

邱議長莉莉：

在第六條的後半段基準有這一條。那我想請教一下，它是依據哪一條？是統籌分配款的分配嗎？什麼叫做稅損中央不予補貼？就是說我們地方稅，一定是房屋稅是大宗嗎？如果是大宗的話，我看佳里分局的分局長，一直在點頭，佳里的房屋可能賣得很好，我再跟你們佳里的議員說一下，如果是稅收最大宗，但是他憑什麼就不予補助？如果是我們臺南市市民需要的市政建設、社會福利，或者是交通的補助，難道會因為稅損，就不予補助？他要從哪裡不予補助？那我們臺灣是怎樣？已經獨裁了嗎？沒有按照中央……。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議長，接下來請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我真的非常、非常同意剛剛議長所講的，這真的是法治的問題，如果你今天又想要全國這樣歸戶來算的話，跟實際上，我們就地方機關來看，因為畢竟房屋稅是屬地，也要看看是在什麼地方，如果這樣算起來的話，感覺起來好像你一方面想要對房屋稅動手動腳，可是另一方面，又下了一個最高指導原則，叫做全國歸戶，那說難聽點，你如果想把房屋稅，拿去變成中央稅、拿去當成國稅的話，那你就直接把司馬昭之心拿出來，我就沒話講了，否則這明明是地稅，為什麼搞成這個樣子呢？

再來第二部分，就是剛剛講的公益出租的那件事情，經過剛剛跟夥伴這邊談了之後，我還是建議這個部分，我們要把它弄清楚，該有的條文，還是要弄出來，為什麼？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有沒有要把我們在居住正義，這一部分當成真正一回事來看，並且某種

程度上對於所謂的多屋或者是空屋，為了能夠促成它的使用，你們要去訂一個比較明確的利差及稅差出來。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而且最奇怪的是，當時在第三次定期會的時候，您那時明明是一口氣拿出 4 個法規，那為什麼這次單列所謂的房屋稅？您當時還有一個臺南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那在這個狀況之下，應該要一併拿出來用的，那如果沒有的話，就拜託你們去處理一下。

再來，拜託還是要跟中央反應，雖然說目前你們按照現在房屋稅條例的第五條，然後併到我們自治條例裡面的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可是我們之前也有講過，因為在母法裡面，雖然是針對包租代管，可是問題是跟現實狀況是不符合的，因為它是要 1 年以上的租期，可是事實上，我們目前包租代管的操作都是一年期。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一年一期的。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所以那是不符合這個需求的，這一部分，可能也是要麻煩再跟中央反應。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我們會反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再來就是回到我之前講的，真的不是我只用自己個人名義來講，事實上，夫妻這件事情，其實已經是社會越來越多的狀況，有可能是 2 個人沒有結婚，但是同居共財，甚至已經有小孩的，那現在這個地方，你們不把這部分，當成是這個的計算範圍，我也是覺得很奇怪，這感覺好像是在處罰單身一樣，那如果是這樣的話，中央乾脆就以刑法去訂，272 條之 2 如果一個成年人成年滿 2 年之後，沒有結婚的話，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乾脆就這樣去訂好了，現在的社會現實，就是這個樣子，也許應該要在相關的法規上面，做一些適配的調整，我想這一部分，也是可以提供給中央參考。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我們一併來跟中央反應。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對，事實上夫妻越來越多了，包含同性跟異性的，好不好？這部分麻煩處理一下，謝謝。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主席：（楊議員中成）

接下來請邱議長。

邱議長莉莉：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只是想要把法授與我們臺南市議會立法機關的權益講清楚，因為您剛剛提到的第六條，也就是說 7 月 1 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

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

邱議長莉莉：

那我想請教您，最近吵得紛紛擾擾的中央統籌分配稅對臺南市是否友善，中央有盡到照顧臺南市的責任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如果以目前我們看到的國民黨的版本，是完全按照人口比例來攤算的話，對臺南市政府是……。

邱議長莉莉：

我們比彰化還要少。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我們比彰化還要少。

邱議長莉莉：

對，那我們要多課稅外，還要看他們臉面，我們的稅要課得夠，才會予以補助，但是問題是母法本身就不足了，所以我們差那個 2 百多萬的淨收，然後我們一樣在統籌分配稅之前，這個是不是另外一種的財政霸凌？是不是另外一種的財政霸凌？這裡面寫得很清楚，在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如果有稅損，中央會補足。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沒有錯。

邱議長莉莉：

若沒有稅損的話，才會給予補助，但問題是中央本身現在給予我們的補助，就已經比以往還要少了，那我們為什麼還要拿熱臉去貼他的冷屁股，拼命的跟百姓課稅？然後來跟他要不足給我們的部分，本來應該要給我們的中央補助款？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講清楚，要幫臺南市民發聲，而不是躲在臺南市政府擔心得要命，還要我們議員去反應說：我們以後的統籌分配款會不如彰化，可是我卻沒有聽到你們臺南市政府任何一個人出來抗議中央政府，這個只歸給國民黨，這怎麼可以呢？在他們送出那個版本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在修訂法令的時候，對於統籌分配稅款，就已經覺得有不公平了？否則你們怎麼會試算出來，以他們的版本，我們會變成變得比較少？我現在是在跟您講法治的部分，我覺得我對於我們臺南市議會，感到非常驕傲，因為中央有授權我們討論的空間，其他的縣市他們要怎麼樣去巴結財政部不管，因為他們並沒有差。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 30 秒的時間。

主席：（楊議員中成）

好，讓議長講完。

邱議長莉莉：

我們是不是應該在這一次房屋稅級距，這個事情的問題上，去突顯出中央修訂母法的時候，很顯然對臺南市是不公平的，即便它是任何的版本，所以它現在還躺在立法院，

尚未完成二讀。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還沒有。

邱議長莉莉：

因為這個對臺南市的衝擊太大了，但是我今天也要講，你們今天提出的這個房屋稅的級距，讓我們有討論的空間，如果我們還是按照財政部的版本的話，那就是臺南市議會怠惰，謝謝。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謝謝議長。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接下來請蔡育輝議員發言，蔡育輝議員發完言後，若沒有人按燈的話，我們就做結論。

蔡議員育輝：

局長，房屋稅徵收條例中第六條的規定，您清楚嗎？第六條就是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所以您才會送到議會來，若是不用我們討論的話，您就不用來了，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蔡議員育輝：

所以議長跟各位議員所講的，我覺得你們要慎重考慮，我建議如果要打房的話，只要控制貸款就好，其餘投資的部分，都被你們課了很多稅了，我建議你們提供一個只增加5千萬元，跟一個增加1億元的版本，送到議會來討論，不要說一定要課足稅，你們這樣假借打房，來增加稅收，讓我覺得政府非常惡劣，我也講過人家投資，也投入非常多的成本，所以不宜用這樣的方式強渡關山，幸好這雖然是立法院通過的法令，但是稅率是地方政府決議的，您同不同意？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這一定要照辦。

蔡議員育輝：

那是議長跟其他議員對你們很客氣，若是我的話，就不太理你們，因為又不是你們說了算，稅率難道你們說了能算數嗎？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不是，一定要遵照議會的決議。

蔡議員育輝：

對，所以我建議你們提供2個版本，一個是只增加5千萬元的版本，只要有增加就好，還有一個是增加1億元的版本，來讓大家討論看看，你們現在提供的卻是之前建商的部分只增加2百萬元，調整後卻變成3千6百萬元，還有個人的部分，增加了2億9千多萬元的版本，這樣的版本也做得出來？說真的，如果你們要選舉的話，一定會選不上，沒事多課了這麼多稅，一覺醒來中央就通過法令，結果我們還照單全收嗎？沒有這回事，這是不合理的，我講過我的房屋都是繼承來的，我到現在還沒有買過任何一間房屋，所

以我會提出來，不是為了我自己房屋的立場，我的房屋全都是繼承的，沒有買過任何房屋。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謝謝議座。

主席：(楊議員中成)

謝謝，接下來請副議長發言。

林副議長志展：

謝謝主席。局長，我們現在是在討論房屋稅的事情。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林副議長志展：

剛剛的簡報中，我有看到新竹市、新竹縣。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總共有 14 個縣市。

林副議長志展：

不是，我只針對我的選區。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

林副議長志展：

我只比照有科學園區的縣市政府，看他們是如何執行的，剛剛您也有提到，臺中市也是比照中央的版本。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沒有錯。

林副議長志展：

高雄市現在也已經送……。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法規會已經通過了，都是依照中央的版本。

林副議長志展：

所以我表態我支持中央的版本。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謝謝副議長。

林副議長志展：

但是我看剛剛的簡報，蔡育輝議員說：這要經過議會通過後，你們才能推動，對不對？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對，才能報財政部備查。

林副議長志展：

所以我建議送到議會，讓議員具名表態，要支持哪一個版本。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這是不是到法規委員會那邊審議?因為17日的時候應該就會……。

林副議長志展：

沒有關係，因為每一位民意代表的看法不一樣，今天這個會議中，我看到新竹縣、新竹市，是支持中央的版本。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沒有錯。

林副議長志展：

剛剛又看到臺中市跟高雄市，也一樣，這些都是有科學園區的地方，所以他們的議會，都是依照這樣的版本。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都是依照中央的版本。

林副議長志展：

所以我的態度，也是這個樣子。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是，感謝。

林副議長志展：

所以最後有可能需要送到議會進行表決。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我們遵照議會的作業。

林副議長志展：

好，以上就是我的意見。

財政稅務局李局長建賢：

謝謝副議長。

主席：(楊議員中成)

大家都發完言了，非常謝謝財政稅務局李局長率領各分局主任的列席，也感謝新聞媒體好朋友的採訪及鄉親的收看。

本席來宣布會議的結論：

- 一、請財政稅務局再行精算，以不大幅增加稅收為準則，以免影響民生物價。
- 二、請考量多元成家及現行婚姻形式的轉變，以實際居住情形建請中央反應務實檢討。
- 三、現行的房屋稅針對大、小戶並未依面積差異而有差別稅率進行課稅，應有檢討空間。
- 四、針對包租代管及公益出租應有鼓勵機制。
- 五、請市府遵照協商版本併送法規委員會三讀議案審查會議審查。

以上是今日的專案報告，請問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的話，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